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J.R.C LAW FIRM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6楼 邮编：325000

11 Floor, Hengha Mansion, 1707 Wenzhou Avenue, Wenzhou Zhejiang 325000, China

网址/Website: <http://www.jrc.com.cn>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期债券调整法律依据	6
二、本期债券调整基本情况	6
三、本期债券调整对应项目	7
四、本期债券调整管理机制	9
五、本期债券调整相关机构	10
六、总体评价	11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委托人委托，指派本所张红戈律师、陈海燕律师为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8〕72号、财预〔2018〕209号、财库〔2019〕23号、财库〔2020〕43号、财预〔2021〕110号、国办发〔2024〕52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
市政府	温州市人民政府、洞头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洞头区财政局
本期债券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次调整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调整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所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估报告》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华会咨字[2026]0077-1 号）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试行）>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律师联系方式：13705885897/15088597209

二、律师声明

本所已经得到委托人的保证：即委托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委托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所在委托人或相关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真实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委托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本期债券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本期债券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调整法律依据

根据国发〔2014〕43号、财库〔2019〕23号、财库〔2020〕43号、国办发〔2024〕52号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浙江省（含宁波市）系国务院批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本项目报经浙江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可以发行专项债券。地方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根据财预〔2021〕110号文件的规定，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因债券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可以调整至其他项目。

二、本期债券调整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2、发行人：浙江省人民政府
- 3、债券期限：二十年
- 4、债券利率：按照发行时市场利率计算
- 5、发行方式：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 6、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

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6〕155号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三、本期债券调整对应项目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 项目单位信息

机构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元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322002529514B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杨祝琦
住所	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沙角新街 51 号

2.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元觉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址	状元岙港区
用地面积	69153 平方米

用地功能	道路用地、工业用地
用地方式	国有划拨
建设内容	项目包含深水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其中：可用于出租的综合服务中心 9,600.00 平方米和配套宿舍 6,000.00 平方米）、港区健康服务站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12,465.00 平方米，其中：可出租的隔离间 304 间）、配套管网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洞头区疏港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	新建配套管网 3000 米，新建配套道路 1690 米，配套建筑面积 28065 平方米；周边环境整治 9000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716 个、充电桩 72 个、灯箱广告位 40 处等。
计划建设期限	2022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总投资	19550 万元
项目财政资金	4850 万元
本次债券调整金额	100 万元
项目现状	已完成立项，可研审批，已开工。

3.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是政府投资性、公益性项目，所属行业领域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根据该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14700 万元，本次调整 100 万元（原债券为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债券期限 20 年，利率为 3.2%，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4、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本项目收入包含综合服务中心出租收入、配套宿舍出租收入、港区健康服务站出租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广告牌

律师联系方式：13705885897/15088597209

租赁收入，与项目存在对应关系。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 30908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22568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7，可以满足专项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要求。项目收益实现前，项目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政府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四、本期债券调整管理机制

各市、县政府、财政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本期债券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

1、预算管理

本期债券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的规定要求，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县（市、区）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2、项目绩效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支出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开支，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建立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的规定，本期债券支出将明确对应到本次债券调整的对项目，建立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并按规定管理。

3、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8〕209 号、财预〔2019〕23 号文件的规定要求，本次调整的对项目形成

的政府性债务，单独统计、单独核算、单独检查、单独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将按规定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项目收支、偿还及项目建设情况，并在门户网站等披露项目概况、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本金利息偿还安排、专项债务风险等信息；并协调财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期债券调整相关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估报告》由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161398254），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由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出具。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E94778180L），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张红戈律师、陈海燕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

六、总体评价

1、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业主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合规。本项目可研报告认为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且项目业主已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前期审批手续，政府及相关部门均出具声明和承诺，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财政资金由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比例符合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求。同时项目预期收益符合建设内容规划，对本息覆盖倍数符合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条件。

本次债券调整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8〕72号、财预〔2021〕110号、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符合专项债券调整的合法性要求，具备调整条件，可以调整政府专项债券。

2、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还本付息风险较低，法律风险基本可控，但是《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均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法律法规及项目审

批文件出具，鉴于本项目债券期限较长，上述评价条件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实际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由此将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市场利率变动、项目建设延期、项目运营期内经营风险、债券及税收政策变动等重大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法律风险，本债券存续期间应加强施工预算、招标及合同管理，严格管控施工进度，加强技术和工序管理，降低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的质量风险；重视优质运营商的筛选，强化运营管控，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和国家政策调整，建立并完善债券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确保投资者投资利益。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正文完，下转签章页）

(签章页)



负责人:

方良

经办律师:

张红戈
执业证号:13303201011908804

经办律师:

陈梅燕
执业证号:13303202211489565